

臺中市第 10804-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艾委員嘉銘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市惠安段 243、244-1 等 2 筆地號地下 7 層地上 24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三次審查)

一、艾委員嘉銘

上次會議所提意見已回覆於 P33、P66、P110~143、P138，另本案報告書中所引用之相關參考資料請更新至最新版本。

二、胡委員守任

1. P. 139~P. 140，表 5-1 與表 5-2 已分別列示基地周邊路口 2 與路口 6 之晨、昏號誌管制現況與優化後的時制計畫內容。參考 P. 141，表 5.3 有關基地開發後、前述兩個路口在晨、昏峰時段的服務水準比較表之內容，兩個路口的若干行向之服務水準確實有改善。為確認所提的號誌優化內容的可行性，請再洽交工科檢視無虞之後，即可確認定案。
2. P. 142，表 5-4 有關調整後環中路三段/高公局出入口時制計畫內容，其中總時相數應為三個、並非四個。另該表中所示的「晚關」應為「遲閉」之誤，請修正。最後，參考 P. 144，圖 5-5 有關基地汽機車出入動線示意圖，由於基地出口正對行穿線、並非正對東西向的車道，且汽機車必須以前述時制計畫的第三時相(含遲閉的十秒)離開基地，請特別注意第三時相時、往東左轉與離開基地直行之車輛動線衝突、甚至與行穿線上的行人可能產生的人車衝突之風險。建議尖峰時刻於停車場出口，增加保全人員的指揮，以降低前述人車衝突的安全顧慮。

三、交通行政科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檢核表中有關模擬軟體之參數輸出入報表皆應附在本案報告書之附錄中，另外本案歷次會議之審查意見、回應，及環評、都審中有關交通項目之意見亦應登載於附錄中，請提案單位將上開資料補齊並確實登載於本案報告書中。

四、交通工程科：

車輛若從國道1號中港交流道下匝道若左轉環中路會行駛於台74線橋下空間，該橋下空間路口目前係禁止左轉，請提案單位於本案報告書中具體承諾本案基地於興建期及營運期間不得要求本局取消該路口禁止左轉的標示。

五、停車管理處

請確認除獎勵停車位部分已設置2%身障專用車格之外，法定停車部分是否須檢討依建築物技術規則設置一定比例之無障礙車格。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溝背段58-1地號等2筆土地商場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艾委員嘉銘

1. P.17~P.23圖之標示為上午尖峰，應修正為下午尖峰或昏峰。
2. 目前停車現況良好，係因重劃區尚未發展，惟將來好市多規劃興建後將吸引多少停車需求才是重點，請提供南屯區的好市多平日、假日等候停車的長度，時間、車位使用率，以便驗證本基地衍生的停車需求。
3. 當基地停車位停滿時，是否有備用停車場規劃？如何引導？
4. 有關停車場出入動線規劃，基地北側的通道寬度？是否為基地用地？未來可為敦富路與敦富東街通行道路？請補充

說明。

5. 以南興北一路停車場出口，車輛是否有左轉敦富東街的規劃？
6. 以南興北一路停車場出口，右轉車輛動線規劃忽略了未來南興北一路可通北屯路（台3線）的通路，以致造成松竹路車流負擔，請考慮重新分配車流，以提升松竹路的服務水準。
7. 基地開發後，附近哪些交叉路口是否設置號誌，應納入本基地的規劃及開發經費內。
8. 規劃的智慧停車場，停車場內每一過道應提供剩餘車位顯示或車位是否被占用顯示，以方便找尋停車空位。
9. 基地內是否有殘障者電梯？請標示清楚。
10. 基地與捷運綠線 G0 站的行人通道是否能有創意規劃？
11. 基地與捷運站很近，要考慮因應搭乘捷運者將好市多，當成其轉乘的停車場。

二、胡委員守任

1. P. 2，表 1.1-1 有關開發內容資料彙整表，其中各層用途說明中，地下一層與一層的註記說明皆為 B2 商場，應分別為 B1 商場與一樓商場之誤，請再釐清與修訂。P. 50，表 3.2-1 亦有類似的問題，請一併檢討修正。
2. P. 7，2.2 節有關重大建設計畫之檢討，其中臺中捷運綠線北屯總站距離本開發基地約 100 公尺，步行僅需約 2 分鐘，未來除了可以提供便捷的大眾捷運系統服務、使購物的民眾有便捷的替代運具選擇之外，如何透過有效的措施（參閱 P. 113，二、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的配套措施），鼓勵民眾搭乘捷運系統到、離賣場，以降低民眾使用汽、機車造成基地周邊的交通負荷與過多的停車需求，建議再詳加研議。
3. P. 32，表 2.4-7 有關開發前基地鄰近道路路段交通量統計表，其中旱溪西路的路幅僅 6~15 公尺，道路容量值卻高達 1,600 PCUs/HR，對照南興路的路幅寬度為 15 公尺，道路容量值僅 800 PCUs/HR，明顯高估，請再檢討修正，同時修訂對應的 V/C 值與服務水準評定等級。P. 34，表 2.4-8 亦有類似的問題，請一併檢討修正。
4. P. 78~80，4.2 節有關停車場出入口分析，經綜合評估之後，初步決定汽車入口分別設於敦富路（由南往北方向進場車流）與敦富東街（由北往南方向進場車流）、汽車出口設於南興北一路，以及機車出入口皆設於敦富東街。然

而，鑒於敦富東街路幅僅 8 公尺，且部分由北往南的汽車車流，仍可利用敦富路左轉進場（參考 P.112，本案同時提出該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的規劃），是否考慮將所有汽車進場車流，統一規劃由路幅條件較佳的敦富路左、右轉入場，請再評估相關利弊得失。若經綜合評估之後，仍以原案為宜，則請比照 P.111，圖 5.2-2 有關本基地於敦富路停車場進場動線改善示意圖，同樣在敦富東街採基地退縮的方式，提供等候進場車輛暫時停車的空間，避免尖峰時刻排隊等候進場的車輛，對於該道路造成嚴重的交通壅塞問題。

5. P.116，第五節有關基地周邊路口改善策略，其中 P.117，表 5.2-2 是否分平日、假日車流型態不同而有不同的號誌時制計畫之改善建議？此外，參考基地周遭號誌化路口的交通現況與基地開發完成後的路口服務水準之評估結果，其中與松竹路交會的大部分路口、部分行向之服務水準皆達 E 或 F 級，儘管透過前述時制計畫的調整可以適當的改善，然而，長久解決之道，仍應提供大範圍的車輛到、離場的行車動線之改道建議，尖峰時刻儘量避免行經松竹路相關路口，以減緩各別路口的交通負荷。最後，參考表 5.2-2 有關松竹路與南興路口的第二時相之號誌時制計畫改善前、後的對照，不僅週期時間從 120 秒增加至 150 秒，且第二時相的綠燈時間大幅增加，從原本的 30 秒提高至 90 秒，請再檢視前述調整建議的合適性與對於整體路口交通服務績效改善的有效程度。

三、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於敦富路／敦富六街路口設有一停車場入口，該路口現況有一號誌，若假設後續該號誌因路口管制有啟用，本來欲前往賣場之車輛係順向（由南至北）進入停車場，若欲前往賣場之車輛過多而該路口號誌為紅燈時，勢必對該路口造成衝擊，屆時如遇此狀況該如何解決？
2. 本案南興北一路／敦富路路口若因停車場滿載，消費者之車輛全停在敦富路路段準備進場，而南興北一路有 5 戶民宅，若遇到假日可能會發生該 5 戶民宅因遇賣場排隊車龍無順利進出之情形，勢必會有民眾陳情，故請研擬應變方案。
3. 本案雖於敦富路及敦富東街設置 2 個停車場入口，惟車輛進入停車場後僅利用內部 6M 之爬升車道進入 2F 以上之停車區，該設計是否足夠容納 2 個入口所匯入之停車車輛？

是否有可能仍會造成許多車輛回堵在敦富路或敦富東街之情形。

四、 交通工程科

本案基地 4F 停車空間為露天之停車場，若遇到假日下雨天之狀況，許多消費者可能不會將車輛停放於 4F 停車空間，頓時將會有將近 200 格之停車格位未能充分利用，請提案單位是否能考慮將其停車空間加蓋，以提高民眾使用之意願，避免下雨天車輛回堵在敦富路或敦富東街之情形。

五、 停車管理處

1. 請檢討本案裝卸貨區之尺寸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並請標示大客車轉彎半徑及近、離場動線。
2. 請具體說明倘遇周末假日之停車場車位不足時之接駁車計畫，另報告書所提備用停車場為公有免費廣兼停 7 停車場，請確認該該場實際供需情形，並提出其他備用方案。
3. 為利民眾提早因應本案停車情形，請於本案報告書說明本案剩餘格位數是否可介接本局 APP 及相關停車資訊開放平台，以供民眾查詢停車場剩餘格位數。

六、 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該基地位於捷運 G0 站旁，應注意施工時間及車輛行經路線，並公告替代道路以利民眾改道行駛。
2. 其基地規劃車輛進出動線以敦富路、敦富東街設置為雙入口，機車入口又為敦富東街，建請評估該道路為 8M 道路，雙向各一車道，是否會影響鄰近捷運車站人車流進出。
3. 基地位置鄰近捷運 G0 車站，後續北捷局二工處尚有防潑水閘門及雨遮施作工程，預計今年 5 月開工，工期一年，於敦富東街有重機具進場吊掛作業需求，爰建議第二案於開工前提報本處，俾利本處辦理後續會勘，據以協調規劃交通動線。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